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法

(2016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总部各部门、分（子）公司以及有关人员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职责和程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信息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关注，或可能影响股东、投资者投资取向，或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重大信息的管理机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重大信息收集、处理的工作。

第四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包括如下人员和机构：

- 1、公司董事会秘书；
-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3、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分（子）公司的负责人；
- 6、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7、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义务报告人在知悉重大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指事件发生的当日）以电话、

传真、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董事会办公室呈报董事会秘书处理。义务报告人同时应在两日内将该重大事项的主要情况填写在重大事项报告单（见附件 1）上，并附上相关的文件依据及资料，书面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流程为：报告义务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董事长→董事会。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工作关系而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不得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之前向任何其他传媒公布信息。

第二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七条 公司各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并同时将有关资料报董事会备案。主要包括：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
- 4、应当报告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包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4）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和开发项目；
-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仍包含在内。

上述“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5、应当报告的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本条第 4 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 销售产品、商品；
-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6、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

- 7、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8、公司业绩预报、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 9、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10、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 11、公司回购股份（股权）；
- 12、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涉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 13、收购及相关股份（股权）权益变动；
- 14、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 15、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报告：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足坏账准备；
 -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9）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1）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 （12）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 16、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17、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18、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19、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

决议；

20、中国证监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2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已发生较大变化；

22、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23、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24、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5、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6、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7、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28、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29、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0、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1、部门负责人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2、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协议或合同的，应及时报告意向书、协议或合同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协议或合同的内容或履

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3、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4、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5、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过户的，应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6、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及时报告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九条 各部门、分支机构涉及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时，应及时报告（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涉及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达到下列标准时，应及时报告：

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2、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3、公司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前景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第十二条 义务报告人还应参照《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四节的相关内容进行重大信息的报告工作。

第三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三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办法第二章所述重大事项的当日，责成联系人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将该重大事项的简要情况填写在重大事项报告单上，并附上相关的文件依据及资料，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及时将信息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提请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开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就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要在公司网站发布相关信息的，须报董事会办公室初审，并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能发布。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如因工作需要对外所做的公司宣传等事宜，须报董事会办公室初审，并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可发布。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报告义务，公司董事会有权将相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报告义务人将承担《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就其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对其上一级报告部门负责；发生应报告信息而未进行及时报告的或在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存在欠缺的，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主要责任人承担有关责任。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甚至直接解除职务的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公司的损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重大事项报告单

报告部门	
报告内容	(写明事件的发生日期、地点、原因、经过及结果,可另附相关证据资料说明)
填报人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董事会办公室意见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意见	年 月 日
董事长意见	年 月 日